

信託法令彙編

初版補充資料

98年1月

合計27頁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法令彙編」增修訂補充資料

頁	行	原內容	訂正後內容	說明
180	第 3-4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特制定本法。	
183	倒 3	...與其他部門區隔。	...與其他部門區隔。但同時辦理債券及短期票券自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	
196	倒 11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	
196	倒 7	...或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	...或於同業公會或...	
196	倒 4	...持有合格證書。	...持有合格證書。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196	倒 2	...1 年內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內參加同業公會...	
197	第 2	...第 3 款之規定。	...第 3 款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未完成前項訓練者，不得充任管理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管理人員登錄。	
204	第 8	...目的者，應依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辦理。	...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204	倒 9	...之字樣。但銀行經主管機關...	...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	
206	第 2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銀行經...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	
206	第 6	信託業之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230	第 3	...解散、撤銷許可、...	...解散、廢止許可、...	
306	倒 7	...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	...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	
306	倒 4	三、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306	倒 1	六、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326	倒 5-2	第十八條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其業務...	第十八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	
327	第 2	...規定之期貨時，並應向證券主管機關...	...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	

371	倒 7	...發行之有價證券或...	...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	
371	倒 3-1	四、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爲。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72	倒 1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除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爲下列行爲：...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爲下列行爲：...	
373	第 5	...利害關係人處作爲存款。	...利害關係人處作爲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爲外匯相關之交易。	
373	第 8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爲。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440	倒 7-6	...信託業務之銀行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規定之。	...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456	倒 3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該信託公司...	...，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該信託公司...	
456	倒 2	...重大缺失或經財政部糾正...	...重大缺失或經主管機關糾正...	
456	倒 1	...未改善者，財政部得依本法...	...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	
457	第 4	...，得逕行報告財政部。	...，得逕行報告主管機關。	
508	第 10	...查獲其他共犯者...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508	倒 7	...查獲其他共犯者...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532	第 3	財政部 91.7.9.台財融(四)字第 0910026302 號令	財政部 91.7.9.台財融(四)字第 0910026302 號令 金管會 9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362630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532	第 7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	
532	倒 11-4	第 4 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設立共同信託基金.....，委任證券主管機關辦	刪除	

		理。		
535	倒 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	
536	第 3	第 13 條 信託業...	刪除	
536	第 5	...交易資料之秘密應予保守之義務。	...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536	倒 7	二、財產目錄	刪除 (原標題三~六依序改爲二~五)	
536	倒 1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第 2 款損益表，應附註信託帳損益表。	

※第180頁第8行至第12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 (二)現有之證券投資信託……。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 (一)法律間之適用關係，應為明確規定，第一項規定欠缺明確，爰予刪除。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其管理規範應適用個別法律相關規定。如無兼營信託業務，應無本法之適用，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第180頁倒數第一行至第181頁第一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三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81頁第2行至第3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明定銀行兼營信託業時，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 (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第一項已明定適用本法之規定，「視為信託業」之文字核屬贅語，爰予刪除。
-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排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信託業設立及變更)、第三十八條(信託

業公積之提存)、第三十九條(業務財務報告之編製)、第四十條(信託業自有財產運用範圍),及第四十三條(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理)規定之適用。

(三)由於投信投顧事業之行業性質、組織架構或業務內容與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不盡相同,爰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得兼營之特定業務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81頁第15行以下修訂內容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金管會 97 年 10 月 2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74000459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除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信託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其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得辦理之業務項下,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條件,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該原始信託財產,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

證券商於其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交易法得辦理之業務項下,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辦理下列特定項目:

- 一、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三、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 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未經主管機關廢止該業務之許可。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證券商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三、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應符合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證券商檢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二)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應檢具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三、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應檢具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四、聲明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五、營業計畫書。

六、信託契約範本。

七、負責人無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八、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新增營業項目之登錄，登錄前應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且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已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之

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兼營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特定項目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其已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信託財產之收受：

一、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二、該分支機構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證券商辦理前項申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營業項目，營業項目為辦理總機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登錄前應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且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不符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二)辦理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糾正，尚未切實改正，其情節重大者。

(三)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符金融政策要求者。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除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並得收受信託財產；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應統籌由該專責部門為之。

二、信託業務相關會計應整併於信託帳處理。

三、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一)辦理信託業務，應對客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二)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四、辦理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場所應與其他部門區隔。

五、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爲。

六、經營信託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七、應參考同業公會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內部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依前項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其依第一項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督導人員、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應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除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以外之規定；其內部稽核部門主管，視同督導人員。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保管。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其信託財產得不委由前項之信託公司或銀行保管。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應以專戶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規定之銀行，並應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每半年營業年度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編製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並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與客戶所簽訂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除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所規定與客戶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

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之承受事項應於信託契約約定，該承受事項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標題一、二、三依序改為二、三、四)

※第188頁倒數第5行至倒數第4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明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予修正。

※第197頁第3行至第8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 16 條 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 二、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所屬信託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參加同業公會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未完成第二項訓練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應符合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應經同業公會審定並登錄之，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依其他法令調整至符合規定時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人員有異動者，信託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信託業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報請同業公會予以撤銷：

- 一、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不符合本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受撤銷登錄者，同業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第198頁第4行至第6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 20 條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現任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年應參加在職訓練；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自到職之日起，每三年應參加在職訓練。

第 21 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202頁第11行至第14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爰參照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立法例，……。

二、原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適用本法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已屬贅語，爰予刪除。第五款並配合款次增列，調整為第七款。

(二)信託業務之性質為資產管理，與銀行授信業務不同。如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廣，將相對限縮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標的，有礙信託事務之處理。現行條文第四款係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其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相較於業務性質類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範圍較廣，應為限縮。另一方面，基於金融集團監理之要求，仍應有內部防火牆，以免損及受益人。爰參考金融控投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管理需要，修正第四款，將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為適當調整。

(三)增訂第五款，理由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六款，理由同說明二。

※第202頁第1行至第10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五、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204頁第9行至第10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明定共同信託基金之定義。
-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爰將第二項之應依據辦理之法律，修正為「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204頁倒數第4行至第205頁第1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 (一)信託業為具有公益性之……。
 - (二)參考日本信託業法……。
-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為配合銀行以外之事業機構兼營信託業，第一項但書規定刪除「銀行」二字。

※第206頁第7行至第13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本大眾化……。
 - (二)規定信託業設立……。

(三)由於信託業之公益性質，……。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為配合銀行以外之事業機構兼營信託業，第一項但書規定刪除「銀行」二字。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條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授權明確性就信託業設立標準之要項，包括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等事項，均予明確規定。

※第230頁第6行至第12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一)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

(二)信託業之合併、變更、……。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將原條文第二項之「撤銷」修正為「廢止」，並作文字修正。

※第243頁第4行以下增修訂內容如下：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

金管會 97 年 6 月 17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740001820 號令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除其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信託業所提供相關國外有價證券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二)不得主動洽詢媒體公開宣導或刊登特定國外有價證券之相關內容，或舉辦說明會、發布新聞稿。

(三)不得主動推介特定國外有證券或主動提供、寄發其說明書予客戶或一般大眾。但該國外有價證券之經理（或發行）機構未說明該國外有價證券有銷售對象之限制，且該國外有價證券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得對現有之特定金錢信託客戶為之。

(四)不得於國內有公開募集行為。

(五)信託業應執行下列事項，避免違反忠實義務：

1. 如特定國外有價證券之經理（或發行）機構說明該國外有價證券有銷售對象之限制者，信託業不得接受一般客戶委託投資。

2. 國外有價證券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涉及財富管理業務或對非財富管

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者，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會所定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原標題一~二十七依序改爲二~二十八)

※第307頁第11行至倒數第5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一)信託業之功能在於管理委託人之財產……。

(二)參考銀行法第 101 條第 1 項……。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信託業得擔任發行簽證人之有價證券，不限於股票及債券，現行條文第三款僅係例示規定。財政部 91 年 4 月 17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0208 號函釋「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及信託投資公司擬辦理擔任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證券或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證券等發行證人業務者，應依規定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決議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申請於營業執照上載明『辦理有價證券簽證』營業項目後辦理。」爲求明確，爰修正第三款。

(二)除信託法有信託監察人之規定外，其他營業信託專法，例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亦有信託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第六款。

※第327頁第5行至第10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一)信託業得經營及兼營之業務……。

(二)明定禁止信託業經營……。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爲簡化金融業之營業執照登載事項，營業執照上所載營業範圍改以概括性文字代替逐項登載；各金融機構經核准得辦理之營業項目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而不在營業執照上載明，爰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爲使信託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資金匯出匯入具有彈性，修正第一項中段爲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免受逐案申請核准、外匯額度等限制，以促進信託業務之發展。

(三)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主管

機關核定之業務，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後段為「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341頁第11行以下增修訂內容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97年1月16日新增條文)

【立法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信託業務經營往往涉及投資大眾，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營運範圍及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
- 三、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最低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數、受益人資格設限等受益權轉讓限制、向公眾行銷、訂約程序與向投資人揭露商品、利害關係交易、投資風險等相關資訊皆影響投資大眾權益，應予管理。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行政函令)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應分別依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項目及第十七條各款附屬業務項目，檢具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資產品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除主管機關另有限制規定外，得逕行辦理。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之信託業，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限制規定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依本法第三

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範圍及限制，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第四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公開募集資金之行爲。
前項所稱多數人，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受益證券、受益憑證、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其他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爲有價證券之行爲。但信託業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於信託契約約定除受益權之轉讓係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爲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對象。
-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 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

第八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爲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爲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 二、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作爲受益權價值之保證。
- 三、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 四、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廣告內容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
- 六、前款資料內容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七、爲行銷所製發之資料內容應載明信託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或其他可聯絡信託業之方式。
- 八、以獲利爲廣告者，必須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爲平衡報導。

九、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

十、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

十一、不得違反同業公會所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十二、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第九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訂約前應盡第十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爲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爲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爲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對象，信託業係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有使他人誤認係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第十二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應至少每季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爲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

第一項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352頁倒數第7行至倒數第1行

第二十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爲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爲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爲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爲交易行爲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爲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爲信託過戶登記者，

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353頁第1行至第3行修訂內容如下：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為保護交易安全，並配合……。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包括原始信託財產及信託財產之代位物。爰將第一項之「接受」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以免誤解為僅指原始信託財產。

(二)第二項之「接受」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說明一。

又按信託法係針對民事信託為規範。至在營業信託，信託業之有價證券交易頻繁，且信託業對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負分別管理義務，本法第五十一條並規定其刑事責任，其會計帳務及實體保管均分別為之。

如該信託財產係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即已對外產生公示效果。其對抗效力之發生，不以於證券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信託財產為其要件。另查日本於平成十年(1998)修正信託業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信託公司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分別管理者，得對抗第三人。爰參採日本立法例修正之。

(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信託業辦理股票信託過戶作業，發行公司經核對相關文件相符後，即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故發行公司在信託過戶作業後即可視為已被通知。如係集保之有價證券，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條之六之規定，保管事業接獲參加人之通知，應進行帳戶轉撥及為信託標的之記載。並於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參加人將送存集保之有價證券之信託登載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公司，再由集保公司通知發行公司。故如為集保之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亦藉由集保公司作業而可視為已達通知效力。應可不再課信託業通知之義務，而藉由現有之股務或集保作業達到通知發行公司之效力。故信託財產業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如○○信託業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即可視為已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發行公司。爰為第三項之修正。

※第353頁倒數第3行以下修訂內容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97 年 1 月 16 日新增條文)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本得依各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否決之意思表示。且應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之股票表決權，分別行使。惟實務上有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經濟部 69 年 3 月 31 日商 10149 號函釋，同一股東之表決權行使，應綜合計算者，損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辦理意願，爰為第一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規定信託業行使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

※第357頁第1行至第5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處理……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372頁倒數第9行至倒數第7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372頁第1行至第5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信託業從事內部交易……。
- (二)為使公營銀行得以從事……。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並增訂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之規定。
- (二)增訂第二項，委託人如於信託契約明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亦即運用方法、範圍已經由委託人具體確定，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辦理，尚不至濫用信賴關係而違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無禁止必要。美國 12C.F.R.§9.12 亦規定，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以銀行

就信託帳戶之資金有投資裁量權為限。現行條文造成實務作業之困難，不利信託業務之推展。例如，銀行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基金業務，若該國內基金係由受託銀行有利害關係之投信事業發行，即無從辦理。又金控公司下之投信事業如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亦有違金融控股公司法共同行銷之精神。但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未排除第二款，產生規範之矛盾。信託部讓售政府債券予業務部，是合法行為；反之，信託部購買業務部之政府債券，卻是違法行為。爰修正第二項，使其一致，並順移至第三項。

(四)相關立法例。美國 C.F.R.(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簡稱，即美國聯邦規章彙編)§ 9.12(a)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銀行就其有投資裁量權之信託帳戶，不得將信託財產投資於下列人之股份，或承擔其債務，或自其取得資產：該銀行或其董事、職員或員工，或銀行利害關係人或其董事、職員或員工，或與銀行具有利益關係之個人或組織，若此種利益關係足以影響銀行作決定時之最佳判斷。」12C.F.R.§9.12(b)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銀行就其有投資裁量權之信託帳戶，不得貸款、出售或以其他型式移轉信託財產予該銀行或其董事、職員或員工，或銀行利害關係人或其董事、職員或員工，或與銀行具有利益關係之個人或組織，若此種利益關係足以影響銀行作決定時之最佳判斷。」

※第372頁倒數第6行至倒數第2行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為確保信託財產之穩定性，……。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信託業除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外，為維持信託財產穩定性，亦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票據貼現等授信業務。為免爭議，爰修正第一項。

(二)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其受益人可能人數眾多或尚未存在，如須徵得全體受益人同意方能借入款項，或有事實上困難，以致無法取得資金而影響開發。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得改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增訂第三項受益人會議表決門檻(重度決議)。

※第373頁第9行至第12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信託業從事自易行為原為本法……。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 (一)營業信託之受益人可能人數眾多或尚未存在，如須徵得全體受益人同意，有事實上困難。參考美國 Uniform Trust Code §802 規定，於第一項增列信託業亦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信託契約應具體指明信託業得辦理之利害關係交易，不得概括授權。信託業除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得到豁免外，於信託契約未約定時，亦得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為之。另增訂信託業負有事先告知受益人該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之義務，以符合程序保障。
- (二)本法就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採絕對禁止，本條採相對禁止。為避免外匯相關交易之屬性產生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之。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以免重複。
- (四)增訂第二項，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五)外匯相關交易，涉及外匯管理，自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充分告知風險，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之資訊揭露，亦包括風險告知在內，爰增訂第三項。
- (六)本次修正，於第七條限縮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本條復允許依信託契約排除利害關係交易之限制，已相對放寬經營彈性，以符實務需要。另一方面，信託業依其忠實義務，對涉及利害衝突之交易，應建立防火牆，有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始能適度控制風險，並取得客戶信賴。爰參考美國 12C.F.R. §9.5，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信託業應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七)相關立法例。美國 12C.F.R. §9.5 規定：「聯邦銀行應制訂並遵守為確保信託業務能符合一切法令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在相關事務中，該書面政策及程序應適當載明：(c)自我交易及利害衝突交易防止之方法」。

※第439頁倒數第1行以下增修訂內容如下：

第三十二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97 年 1 月 16 日新增條文)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信託法之對象主要係民事信託，營業信託涉及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時，適用信託法或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信託法第十五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或第六十四條共同終止信託，有時不易取得每一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共同信託基金理辦法及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訂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均設有受益人大會制度。其他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情形，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亦有必要採取受益人會議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受益人會議之程序事項並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四、為保障受益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於第三項定明以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為規制方法。為切合實務需要，先由公會擬訂，再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二條之二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97年1月16日新增條文)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營業信託之受益人眾多且業務範圍大，有關信託財產之文書，性質上為非公開之書類，僅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始可閱覽、抄錄、影印，爰參照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二條增訂之。

※第441頁第1行至第15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 (一)信託業係基於信託契約之約定……。
- (二)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應以……。
- (三)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之目的……。
- (四)參考日本信託業法第7條……。

二、本條於97年1月16日修正，理由如下：

- (一)為配合銀行以外之事業機構兼營信託業，將第二項「銀行」之文字修正為「機構」；又主管機

關就賠償準備金額度之訂定，因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爰修正以「公告」為之。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441頁倒數第8行以下修訂內容如下：

一、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之計價方式

金管會 95.6.29 金管銀 (四) 字第 09585013181 號令

一、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標準：

(一)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至少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賠償準備金，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信託業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其計價方式以面額訂價發行者，以面額計算；以貼現方式發行者，按發行價格計算；分割債券則按債券到期面額之 85%計價。

(三)信託業提存債券若因市價大幅滑落或其他原因，致與應提存準備金金額顯不相當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補足保證金。

二、財政部 90 年 2 月 6 日台財融 (四) 字第 90727315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原標題一~三依序改為二~四)

※第454頁倒數第7行至倒數第1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七條 信託公司應切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信託公司，不適用之。

第七條之一 信託公司為符合法令之遵循，應指定一隸屬總經理之管理單位，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遵守法令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前項遵守法令主管名單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之二 遵守法令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遵守法令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455頁第3行至第5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9條 信託公司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資訊單位及財務保管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信託公司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456頁倒數第7行至倒數第5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15條 信託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方式，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457頁第6行至第7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19條 他業兼營信託業務，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457頁倒數第10行至倒數第7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為因應信託業因財務、業務顯著惡化發生……。

二、本條於97年1月16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信託業務之性質為資產管理，無須準用銀行法之緊急處分程序，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移轉、承受業務之規範，以保障受益人。

(三)基於受益人權益保障，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457頁第9行至第11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四十三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

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458頁倒數第12行至倒數第3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458頁倒數第2行至第459頁第3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為加強金融紀律，確保信託業之健全經營，……。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參酌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使主管機關於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即得行使監督權限。並修正現行條文二階段之處分方式，使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裁量選擇處分型式。

另為配合立法體例之一致性，將現行條文有關罰鍰之規定移列至罰則章，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三。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之「撤銷」修正為「廢止」。

※第512頁倒數第1行至第513頁第16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五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516第1行至第11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516頁倒數第9行至倒數第8行修訂內容如下：

【立法說明】

一、本條原立法說明如下：

參考銀行法第 131 條規定……。

二、本條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理由如下：

(一)增訂第二款及第六款就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之罰鍰；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第二項及第三項為排除信託法之規定，應無罰則，爰修正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三款。

※第518頁倒數第1行以下修訂內容如下：

第五十八條之三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

(97 年 1 月 16 日新增條文)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將其第二項加倍處罰鍰之規定移列至本條，並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前段規定為文字修正。

※第822頁倒數第1行以下修訂內容如下：

廿九、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之說明

金管會 97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82160 號函

一、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信託業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

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否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即得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

說明：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信託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又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該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辦理基金之管理運用及款券交割事宜，但依相關規定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無從得知受益人明細，是否仍須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將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交易情形告知受益人？另是否於信託契約約定得從事利害關係交易，即視為已盡告知委託人之責任？

說明：

(一)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處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若有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應充分告知委託人(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且該信託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應無從於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得從事利害關係交易，進而免除告知義務。

(二)信託業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託關係，係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而成立之一種特殊目的信託關係。另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指示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完全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尚非屬該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基金保管機構尚無對基金受益人有報告義務而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等規定觀之，基金保管業務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與其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應屬有間，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亦是如此。

(三)爰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若無從得知受益人明細，自毋須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告知受益人。

三、信託業具運用決定權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為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為者，是否須再依同條第 2 項後段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說明：否，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係比照第 25 條規定，僅有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

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應依該規定負告知義務。

四、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外匯相關風險之充分告知，是否僅適用於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時，或不論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均需適用？

說明：均應適用。

五、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有關多數委託人之權利行使，可否依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說明：

(一)依據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立法說明，係考量營業信託涉及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時，適用信託法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信託法第 15 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或第 64 條共同終止信託，有時不易取得每一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爰於該條訂定受益人會議制度，以處理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權利行使方法。

(二)另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如委託人對信託行為另有保留者，例如於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為之，則受益人之權利即得由委託人行使，反之亦然。